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坝河流域（城关镇猫儿沟村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发 包 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设 计 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方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坝河流域（城关镇猫儿沟村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服务工作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阶段及项目负责人

- 2.1 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坝河流域（城关镇猫儿沟村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服务
- 2.2 工程概况：新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共计 5600m，接户管 2700m；设置单（联）户污水处理设施 2 套等。
- 2.3 设计内容：完成该项目设计（实施方案、施工图设计）、地形图测绘、控制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，并出具相关资料等，后期配合施工、设计变更、验收等服务。
- 2.4 设计阶段：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、施工图设计阶段。
- 2.5 项目负责人：张月清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双方协商确定	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，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。
2	前期相关资料	1	双方协商确定	若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，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。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工程地勘、地形测量、实施方案成果文件	6	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
2	施工图设计文件(含工程预算)	6	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

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5.1 设计费用

合同价款：（含税）人民币¥299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本合同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工作所发生的设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差旅费、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应缴纳的税金等。

5.2 支付方式

（1）第一笔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、工程测量等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¥1196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）。

（2）第二笔付款：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，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，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%，计¥1495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3）第三笔付款：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，设计人出具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，计¥299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

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,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: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
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、规程、设计标准。

6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、设计方案、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乙方应负法律责任,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,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,不需甲方支付费用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,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1/3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甲方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,乙方负责修改或

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，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合同额。

7.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%，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合同额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本工程项目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定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.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外，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8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既行终止。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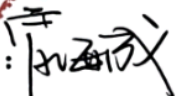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住 所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住 所: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

莱安中心 T7-2506 号

电 话: 029-89834977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长安南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611301131013000509611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14 日